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股票經紀，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METALS H.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計劃
(包括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及股本重組)、
申請清洗豁免及
同意特別交易、
及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釋義）出具載有意見給予獨立股東（定義見釋義）之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1頁及32頁。一份由新百利有限公司出具載有意見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50頁。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街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石澳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釋義）已載於本通函第114頁至1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根據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新百利意見函件	33
附錄一 – 集團財務資料	51
附錄二 – 評估	10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0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4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日期	十二月四日或相近日子

二零零四年

預期法院確認削減股本計劃呈請之聆訊日期	一月六日
以下事件取決於，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	
股本重組 [#] 生效日期	一月七日
指定經紀於場內提供碎股買賣配對服務之首日	一月七日
現有股（以現有股股票代表）每手以交易股數為 2,000股買賣之原有櫃檯關閉	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以現有股股票代表）每手以交易股數為 200股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股票交換新股之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七日
新股（以新股票代表）每手以交易股數為 4,000股買賣之原有櫃檯重開	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開始	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以現有股股票代表）每手以交易股數為 200股買賣之臨時櫃檯結束	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交換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月十三日
指定經紀於場內提供配對服務之最後一日	二月十八日

股本重組須獲法院確認並須將其頒令之法定副本及經法院批准之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條例載有所需之詳情）呈交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方能生效。

預期時間表

股東需注意以上時間表可因應情況更改。

註：

1.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或郵寄致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之日期及時間前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有此情況，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股本溢價帳減少當日,公司最新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金額
「公告」	公司、香港五礦及Coppermin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登有關(其中包括)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及股本重組之聯合公告
「聯繫人士」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銀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東京三菱銀行香港支行、荷蘭商業銀行香港支行、華比富通銀行以及銀團貸款之銀行,包括三井住友銀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香港分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新加坡分行、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及UFJ銀行香港分行
「銀團債務」	公司所欠銀團於債務收購完成日之債務(包括所有本金及利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債務本金及資本化利息總額為374,195,021.84港元(根據公司記錄,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總額為417,797,697.13港元)
「法國巴黎百富勤」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五礦及Coppermine之財務顧問及被視為持牌可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進行證券買賣)及第6類(提供企業財務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營業日」	香港銀行營業時間一般超過四小時之日（星期六除外）
「削減股本計劃」	將因股份合併至產生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並在股份合併後將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每股0.95港元註銷
「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計劃及緊接削減股本計劃後將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並恢復至300,000,00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五礦」	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理，亦為香港五礦及Coppermine之控股公司，與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別的聯系人士的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有色金屬集團」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現有股596,044,203股，佔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5.2%，李約翰先生和蔣宗森先生擔任其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有色金屬集團債務」	公司所欠有色金屬集團於債務收購完成日之所有往來債務（全部不含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該項債務本金總額為4,929,921.56港元
「有色金屬財務」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為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李約翰先生和蔣宗森先生擔任其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釋 義

「有色金屬財務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公司所欠有色金屬財務之所有往來債務（包括所有本金及利息），該項債務本金及累計利息總額為40,233,084.81港元
「《公司條例》」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
「公司」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	於公司股本中經股份合併後產生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Coppermine」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債務收購計劃」	Coppermine擬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分別與有色金屬集團、有色金屬財務和銀團所訂立之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款所作的有色金屬集團債務、有色金屬財務債務及銀團債務的收購
「董事」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中將考慮並批准新股認購、股本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頁至119頁
「執行人員」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現有股」或「股份」	公司股本重組生效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框架協議」	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內出售約180,000公噸氧化鋁予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是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有色金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參與或擁有權益於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及清洗豁免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	股本重組完成生效後，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東方有色」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東方有色交易」	根據有色金屬集團（賣方）與香港五礦一間附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簽署的買賣協議，有關收購東方有色控制性權益
「東方船務／ 東方鑫源物業交易」	擬收購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各自所欠有色金屬集團債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之核數師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購回決議案」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公司權力以購回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7內
「重組計劃」	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及股本重組
「御泰融資（香港）」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公司財務顧問及被視為持牌可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提供企業財務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擬將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合併為1股每股1.00港元的合併股的計劃
「股東」	現有股持有人

釋 義

「股本溢價帳減少」	減少公司股本溢價帳的建議，目的在於重組計劃完成後，累計虧損可有效地減低
「新百利」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且為持牌法團可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進行證券買賣）及第6類（提供企業財務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特別交易」	由Coppermine申請之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擬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並以該收購之債務作新股認購之代價
「同意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規定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股認購」	根據新股認購協議，Coppermine認購之新股認購股份
「新股認購協議」	公司與Coppermin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簽訂有關新股認購之新股認購協議
「新股認購股份」	根據新股認購協議，Coppermine認購之475,376,917股新股
「銀團貸款」	公司欠銀團總貸款額為3,500萬美元之貸款，銀團成員包括三井住友銀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香港分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新加坡分行、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UFJ銀行香港分行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清洗豁免」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之規定，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對未由其已經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獲得清洗豁免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註： 於本通函內，除特別指明，貨幣轉換均採用7.80港元兌換1.00美元及1.00港元兌換1.06元人民幣之匯率。這一安排僅用於表述之目的，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之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已經依照或可以依照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來兌換。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德柱 (主席)

徐惠中

劉一青

王幸東

鄧衛華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丁良輝

敬啟者：

**重組計劃(包括債務收購計劃、
新股認購及股本重組)、
申請清洗豁免及
同意特別交易、
及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緒言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Coppermine訂立了多項協議，以致重組計劃得以進行，這包括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及股本重組。

根據債務收購計劃，Coppermine將以25港仙對1港元之收購價格收購公司拖欠有色金屬集團、有色金屬財務及銀團之債務，總代價約1.045億港元。

此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計劃，Coppermine將以新股認購方式以每股新股認購價0.88港元認購約4.75億新股（於股本重組後，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計劃）。Coppermine根據債務收購計劃所收購之債務將用以抵銷新股認購之代價約4.18億港元，不足部份（如有）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新股認購是具條件性的，其中包括（其他事項之同時）股本重組之正式生效。

於重組計劃完成時，Coppermine根據新股認購持有發行新股認購股份後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3%，將成為公司之控股股東。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於新股認購協議完成時，除了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的新股外，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的新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Coppermine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指出，清洗豁免之批准須先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若清洗豁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以前（或經Coppermine及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取得及／或未能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則重組計劃將會失效。股東不會收到全面收購要約。

此外，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之規定，有關Coppermine以其中包括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的收購，作為新股認購之部份代價將構成特別交易。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執行人員指出同意特別交易之批准須先得到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說明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均為公正合理，並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特別交易。新股認購協議之完成是具條件性的，其中將取決於是否取得同意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當中建議進行之交易。若同意特別交易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以前（或經Coppermine及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取得及／或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特別交易，則重組計劃將會失效。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及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執行董事中徐惠中先生、王幸東先生及鄧衛華先生為中國五礦之僱員，而高德柱先生及劉一青先生均曾為有色金屬集團（清盤中）之董事，故就重組計劃而言所有執行董事皆被視作未有足夠獨立性。據此，董事會已委任由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股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對有關重組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特別是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奉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閣下也需注意參考載於本通函第31頁及3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3頁至50頁之新百利意見函件。

重組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Coppermine訂立多項協議，包括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及股本重組以致重組計劃得以進行。重組計劃之具體內容如下：

債務收購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Coppermine就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有色金屬財務債務和銀團債務分別訂立了若干有條件的買賣協議。

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之計劃

訂約方

賣方：	有色金屬集團
買方：	Coppermine
有色金屬集團的聯席 及個別清盤人：	蔣宗森先生及李約翰先生

擬收購債務

擬收購債務之本金為公司於債務收購計劃完成日拖欠有色金屬集團之所有公司往來債務（不帶利息），該項擬收購債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之金額為4,929,921.56港元，完成時擬收購之債務將根據其中包括完成前之償還情況進行調整。

收購有色金屬財務債務之計劃

訂約方

賣方：	有色金屬財務
買方：	Coppermine
有色金屬財務的聯席 及個別清盤人：	蔣宗森先生及李約翰先生

董事會函件

擬收購債務

擬收購債務之金額為公司於債務收購計劃完成日拖欠有色金屬財務之所有公司往來債務本金總額及累計利息，該項擬收購債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之金額為40,233,084.81港元，完成時擬收購之債務將根據其中包括完成前之償還情況或累計利息之增加進行調整。

收購銀團債務之計劃

訂約方

賣方：銀團，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東京三菱銀行香港分行、荷蘭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華比富通銀行，以及和銀團貸款之銀行，包括三井住友銀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香港分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新加坡分行、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及UFJ銀行香港分行

買方：Coppermine

聯絡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代理：三井住友銀行及UFJ銀行香港分行

擬收購債務

擬收購債務之金額為公司於債務收購計劃完成日拖欠銀團之所有債務之本金總額及利息，該項擬收購債務之本金金額及資本化利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374,195,021.84港元（根據公司的財務記錄，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總額為417,797,697.13港元）。完成時擬收購之債務分別將根據其中包括完成前之償還情況或累計利息之增加進行調整。於新股認購完成時，Coppermine將會免除其收購的銀團債務中任何剩餘款項。銀團與公司及／或有色金屬集團及／或有色金屬財務及／或其分別的聯繫人仕並無關連及並不是一致行動人仕，而銀團及其一致行動人仕並無擁有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收購價格

Coppermine將分別根據以下之債務金額，以25港仙對1港元之收購價格收購上述每項債務：(a)公司所欠有色金屬集團之債務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之本金總額4,929,921.56港元為準；(b)公司所欠有色金屬財務之債務以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之本金總額38,858,404.44港元為準；及(c)公司所欠銀團之債務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及資本化利息總額374,195,021.84港元為準。

於考慮銀團債務、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之收購價格時，香港五礦已對集團財政困難（詳情已載於「重組計劃的原因」部份）、債務收購計劃帶來之經濟效應及公司無抵押貸款償還能力之因素作出考慮。收購價格乃根據與有關單位經協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以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下釐定。

根據債務收購計劃，Coppermine應支付之代價總額約為現金1.045億港元，具體金額將根據債務收購完成前之有關債務的償還情況進行調整。

條件

債務收購計劃相關協議的完成，其中將取決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有色金屬財務債務及銀團債務之任何相關協議或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各自沒有發生任何終止或廢除協議的情況；及
- (b) 債務收購計劃相關協議及新股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協議（要求任何其他協議必須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協議或必須完成之任何條件除外）。

協議之完成

債務收購計劃相關協議會緊接於新股認購協議完成前同時完成，惟須視乎該些協議內之各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獲得批准及完成。債務收購計劃預期可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新股認購計劃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發行人： 公司

認購方： Coppermine

認購新股

根據新股認購，公司將在完成股本重組之後向Coppermine發行475,376,917股新股認購股份，Coppermine將以每股新股0.8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此等股份，相等於若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計劃未有執行時的每股現有股0.088港元之4,753,769,170股現有股。新股認購之代價418,331,686.96港元將以債務收購計劃所收購之債務抵銷，不足部份（如有）則以現金支付。若Coppermine在債務收購計劃所收購之總債務高於認購新股之代價，Coppermine將對公司免除其所收購之銀團債務中任何剩餘的款項。

每股0.88港元之新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低於每股1.00港元之合併股的普通面值。因此，新股認購是具條件性的，其中包括（其他事項之同時）削減股本計劃之生效。

認購價格

每股0.88港元之新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每股0.088港元之現有股）之認購價比較：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未經審核之每股現有股綜合淨虧絀約0.245港元，高出0.333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掛牌現有股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0.25港元，折讓約64.8%；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即刊發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掛牌現有股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0.31港元，折讓約71.6%；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過去五個交易日中，現有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71.6%；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過去十個交易日中，現有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311港元，折讓約71.7%；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過去二十個交易日中,現有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69.0%;及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過去六十個交易日中,現有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折讓約64.7%。

於新股認購協議完成時,Coppermine將持有475,376,917股新股,佔根據新股認購發行新股後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3%,相等於由新股認購股份代表之約4,753,769,170股現有股,佔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2%。

條件

新股認購協議的完成,其中將取決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新股認購協議擬向Coppermine發行之新股認購股份批准在其發行後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及允許進行交易(惟只受限於發行);
- (b)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豁免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新股認購而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c) 在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包括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 (d)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之規定,執行人員分別同意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之收購以及新股認購,另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之規定,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上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e) 在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ii)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計劃,及緊隨之藉增加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立即將公司之法定股本恢復至300,000,000港元,及獲法院確認削減股本計劃;及
- (f) 債務收購計劃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協議(要求新股認購協議必須成為無條件協議或必須完成之任何條件除外)。

完成

新股認購協議將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新股認購預期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新股認購協議，公司同意承諾（在承諾其他事項之同時）不斷地以書面形式通知Coppermine於新股認購協議日後公司所得知與新股認購協議內訂明之任何保證（定義見新股認購協議）有重大不相符之事件、事實或情況。

股本重組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在未經法院批准之前，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其股票。基於過程需時及費用昂貴，股本重組之建議將給予公司更大的自由度以發行股份並促成新股認購。

在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其中1,319,726,950股現有股已經發行且全額支付。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合併股份：將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和未發行的股份，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
- (ii) 削減股本計劃：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降低至每股面值0.05港元，並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之繳足股本0.95港元註銷；
- (iii) 削減股本計劃所產生的所有進帳額，將在法院的批准情況下，並在法院可能頒令之條件限制下，於股本溢價帳減少生效時轉予一特殊資本儲備帳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
- (iv) 緊接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計劃實行後，公司將藉增加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將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及恢復至30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的條件

削減股本計劃將取決於下列條件：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本計劃及藉增加5,700,000,000股新股後以將公司法定股本恢復至其原有之300,000,000港元之特別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削減股本計劃生效後所發行的新股認購股份，批准其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進行交易；及
- (iv) 香港法院批准並確認削減股本計劃將其頒令之法定副本及經法院批准之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條例載有所需之詳情）呈交公司註冊處註冊。

股本重組之影響

在緊接股本重組實行後，並在新股認購協議完成之前，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約131,972,695股新股，其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6,598,634.75港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的現有股1,319,726,950股為基礎，因股本削減而取消之已繳股本（以每一合股0.95港元為限計）將產生125,374,060.25港元的進帳額。此等進帳額（如上所述）將會轉撥至特別股本儲備戶口，將來用作抵消部分累計虧損。

根據最新之年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錄得經審核累計虧損約12.716億港元（按未合併基準計）。董事會打算，於重組計劃後盡快將股本溢價帳減少遞交股東考慮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之股本溢價帳為800,030,000港元。於緊接因發行新股認購股份而產生之股本溢價後，股本溢價帳之進帳額將會增加約3.946億港元。預期於股本溢價帳減少生效時，由此而產生之進帳額（以有關目的之所需為限），連同因股本削減而轉撥至特別股本儲備戶口之進帳額，將可足夠抵消累計虧損。

新股之碎股配額

基於股本重組，部分股東或會有權就其股權獲取新股之碎股。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3(a)(i)條所賦予權力，就削減股本計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中建議彙集及出售所有新股碎股配額，利益撥歸公司。

除了須支付相關費用外，股本重組的執行本身並不會改變公司及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股東在公司中所持有之比例權益及表決權同樣也不會單純因股本重組受到影響。

新股上市及交易

就削減股本計劃完成而發行之新股及根據新股認購擬發行之新股之上市批准及交易，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

公司股本並無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進行交易，亦無任何此等安排正進行或將進行。

若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新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買賣交易日之交易交收將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皆須遵循《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若股本重組生效，新股之交易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開始，而其交易安排亦將計劃如下：

- (i)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現有股每手以交易股數為2,000股買賣之原有櫃檯關閉。新股每手以交易股數為200股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以每十股現有股作一股新股交易。只有現有股現存股票方可在此櫃檯交易；
- (ii)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新股每手以交易股數為4,000股買賣之原有櫃檯重開。只有新股股票方可在此櫃檯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ii)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上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新股；
- (iv) 新股每手以交易股數為200股並用現有股股票買賣之臨時櫃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營業終結時結束。自此以後將以每手交易股數為4,000股之新股以新股票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之現存股票將停止用以交付、轉讓及交收。但現有股之現存股票仍為持有新股（以每10現有股作1新股計）之有效法律證據。

免費交換股票

若股本重組生效，股東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辦公時間內到過戶登記處出示現有股舊股票以免費換取新股之新股票。此期間過後，以現有股舊股票換取新股票均須繳付費用2.5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更改之較高費用）予過戶登記處。新股票預計可於現有股舊股票交予過戶登記處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以後領取。除有特別安排外，新股票將以新股每手交易股數4,000股為單位。所有現有股之舊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後雖仍為持有新股（以每10現有股作1新股計）之有效法律證據但將不能用以進行買賣及交收。

為有效地識別新、舊股票，新股票將為桃色以區別金黃色之現有股舊股票。

更改每手交易單位及碎股買賣安排

現有股每手交易股數為2,000股，新股的每手交易股數則將為4,000股。擬發行新股在股息、表決權和資本金所有方面將與其他股份完全平等。

計劃中將增加每手交易之新股股數並因而降低了買賣新股之交易成本。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碎股之買賣，公司已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中心36樓，電話：(852) 2825 1838）為代理為有意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整合或出售其持有之新股碎股之股東提供一項「配對服務」。新股持有人如欲透過此服務出售碎股或將碎股整合成一手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上述期內聯絡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之梁栢瀚先生。

股東應注意新股之碎股配對買賣成功與否是沒有保證的，同時亦視乎是否有足夠之新股碎股作配對。股東對以上所述配對程序如若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

持股結構

公司現有持股結構及重組計劃完成後的持股結構如下：

股東	在股本重組、新股認購及 債務收購計劃完成前的 現有持股結構		股本重組生效後， 新股認購及債務收購計劃 完成前的持股結構		股本重組、新股認購 及債務收購計劃 完成後的持股結構	
	現有股數	%	新股股數	%	新股股數	%
	Coppermine	—	—	—	—	475,376,917
有色金屬集團（註）	596,044,203	45.2	59,604,420	45.2	59,604,420	9.8
公眾股東	723,682,747	54.8	72,368,275	54.8	72,368,275	11.9
	<u>1,319,726,950</u>	<u>100.0</u>	<u>131,972,695</u>	<u>100.0</u>	<u>607,349,612</u>	<u>100.0</u>

董事會函件

註： 根據有色金屬集團清盤人的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確認，有色金屬集團持有公司596,044,203股現有股，清盤人不知悉有色金屬集團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的任何現有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可換現有股之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之規定

清洗豁免申請

於新股認購協議完成時，Coppermine將持有共475,376,917股新股，佔公司根據新股認購發行新股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3%。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如未能獲得清洗豁免，則在完成新股認購協議之後，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就所有已發行的新股（除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Coppermine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指出，清洗豁免之批准須先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並決定是否（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之同時）批准清洗豁免。新股認購協議的完成是具條件性的，其中將取決於（其他事項之同時）執行人員是否批准清洗豁免。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以前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及／或未能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則新股認購協議及重組計劃將會失效，而股東亦不會收到全面收購要約。

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重組計劃完成後將合共持有超過公司經根據新股認購發行之新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0%。為此，若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將進一步收購新股而免除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收購》第26條作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除新股認購項下的權益外，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均沒有持有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的權益，且在公告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前六個月內沒有對現有股份進行任何交易。Coppermine已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不會買賣現有股。

董事會函件

同意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作為公司控股股東之有色金屬集團持有公司之現有股596,044,203股，佔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此外，有色金屬財務為有色金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之規定，有關Coppermine就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的收購及Coppermine以此等收購債務合計總額作為進行新股認購之部分代價將構成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特別交易。執行人員指出，同意特別交易須先獲得新百利於其意見中表明特別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均為公正和合理及於將舉行之投票中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為此，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並決定是否批准（其他事項之同時）特別交易。新股認購協議之完成是具條件性的，將取決於（其他事項之同時）是否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以前取得同意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當中建議進行之交易。倘同意特別交易未能取得或特別交易未能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及重組計劃將會失效。

有關集團之資料

業務

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鋁及銅產品加工，以及與有色金屬相關之投資。

財務資料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額	1,442,523	1,234,277	875,676	643,927
該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65,135)	(863,008)	19,676	27,763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5.03億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經審核淨虧絀分別約為3.63億港元及3.51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虧絀約為3.23億港元。

COPPERMINE及其母公司集團之資料

Coppermine是一間由香港五礦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而香港五礦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Coppermine的董事會的董事為林錫忠先生，梁青先生及錢文超先生。香港五礦在金屬貿易、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投資方面具有逾20年的經驗。香港五礦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的，其中林錫忠先生及錢文超先生兩位將會被委任為公司的新董事。

中國五礦作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集團，是國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鋼鐵、有色金屬、礦產品進出口集團，並擁有超過50年的歷史。中國五礦擁有全球性的營銷網絡，持有包括國內約160家獨資或合資經營機構及海外約40家分支機構之權益。中國五礦在國內多個領域開展了廣泛的投資。其附屬公司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其市值已達約60.3億元人民幣（折合約56.9億港元）。此外，中國五礦還持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在中國上市公司的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五礦總收入約為68億美元（折合約530億港元）。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五礦之業務包括：

核心業務

- 鋼、鐵及金屬製品貿易；
- 有色金屬貿易（包括銅、鋁、鎢、銻、稀土等）；及
- 礦產品及建築材料的貿易（例如焦炭、煤炭、鐵礦砂和耐火材料等）。

非核心業務

- 保險；
- 證券及期貨；及
- 房地產開發和建築工程承包。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五礦為一獨立第三方，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應聯繫人士之首席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連。

集團之意向

業務

在重組計劃完成後，香港五礦將首先通過公司新的管理層整頓、改善和加強集團現有財務和經營狀況，將特別繼續發展其有色金屬貿易和加工業務。香港五礦將進而為集團制訂長期發展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加強集團之經營。鑒於中國五礦在中國是一間主要的金屬及礦產品貿易公司並擁有國際性銷售網絡，同時還經營有色金屬相關貿易及投資，因此跟集團將可能出現同業競爭的情況，尤其是氧化鋁貿易。於二零零二年，中國五礦一間經營氧化鋁貿易的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13.17億人民幣（約12.42億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1.167億港元，約佔集團總營業額18%。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沒有錄得有色金屬貿易業務的營業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鋁、銅的加工及冶煉業務，並將於重組計劃完成後繼續進行此等業務。在重組計劃完成後，中國五礦及香港五礦有意將進一步研究集團的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使業務競爭問題得到合理解決。香港五礦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向集團注入其現有資產或業務，及／或調動固定資產及對集團現有業務作重大改動。

公司之董事

香港五礦有意額外委任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沈晨陽先生及唐小金先生）進入公司董事會。目前以上人仕並沒有與本集團被認為有競爭性的業務中任職董事或持有其股權。香港五礦的意向是除了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與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之外，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均在重組計劃完成時辭任。由此，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當中兩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是香港五礦的董事，因此，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任何公司董事的委任將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除了上述的董事變更外，香港五礦並無意對現時的管理層及集團員工作出重大的變動，而本集團業務將與香港五礦保持獨立形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沈晨陽先生及唐小金先生之簡歷如下：

林錫忠先生，現年58歲，現任香港五礦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先生亦為中國五礦副總裁及中國上海之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先生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林先生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委員會的中國代表。林先生曾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副主席。林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有關國際貿易、策略投資、金融企業管理經驗。

錢文超先生，現年38歲，現為香港五礦的董事。錢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在該校研究生班完成會計學專業。錢先生在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五礦，曾先後在中國五礦海外部及香港五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擁有十年以上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

沈晨陽先生，現年37歲，現任中國五礦新西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沈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五礦，曾任五礦貿易有限公司部門副經理、五礦國際有色金屬貿易公司部門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在礦產、有色金屬工業方面有十年以上經驗。

唐小金先生，現年41歲，現為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方冶金學院（原名江西冶金學院）機械系，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工作，從事有色金屬冶煉研究設計工作。一九八九年加入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人事部。唐先生於有色金屬工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以上經驗。

關連交易

在簽定有關重組計劃的相關協議前，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與五礦有色

董事會函件

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框架協議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間銷售合共180,000公噸氧化鋁(+/-5%)予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雙方簽署了下列銷售合約：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銷售約30,000公噸氧化鋁的合約，合約金額為675萬美元（相等約52,65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公司與北歐金屬礦產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簽定銷售約30,000公噸氧化鋁合約，合約金額為855萬美元（相等約66,69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公司與五礦德國公司（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簽定銷售約30,000公噸氧化鋁合約，合約金額為843萬美元（相等約65,754,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公司與美國礦產金屬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簽定銷售約25,000公噸氧化鋁合約，合約金額為697.5萬美元（相等約54,405,000港元）；及
- (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銷售約25,000公噸氧化鋁合約，合約金額為720萬美元（相等約56,160,000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根據框架協議及上述合約銷售約140,000公噸氧化鋁，並已交付114,750公噸氧化鋁。上述五項合約其中(a)至(c)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完成。董事估計此三項合約完成帶來之毛利約6,000萬港元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帳目內反映。

(a)及(b)項合約已完成，有關款項已根據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集團未經審核帳目內反映，並於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內登載。(c)項合約已完成，有關款項已根據集團會計政策於集團二零零三年八月份之公司帳目內反映。(d)及(e)項合約將繼續完成，而集團亦已準備將相關款項記入公司帳目內。

由於Coppermine在重組計劃完成後將成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如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在重組計劃完成後仍然繼續進行，則該等交易將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司就該

等交易（如有）將採取適當步驟，並將遵守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公司在適當時候會另行發出公告。

重組計劃的原因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年內，集團經營每年皆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盈利約為2,00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集團盈利約為2,800萬港元。然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綜合淨虧絀和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23億港元和約為5.25億港元。集團約11.33億港元的綜合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約為3.08億港元、在建工程約為1.63億港元、庫存約為1.51億港元、貿易應收帳款約為3.43億港元、現金和銀行存款約為9,300萬港元。另一方面，在集團約12.96億港元的綜合負債總額中，銀行貸款總額約為8.41億港元，其中約6.89億港元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可被要求即時償還。

集團於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到期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約為3.40億港元及4.22億港元。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約為3.87億港元，當中約3.78億港元為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拖欠銀團債務，餘額為累計利息及國內銀行貸款。為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銀團專門組建了一個督導委員會，以敦促公司儘快還款。銀團貸款成員行已經對公司發出了傳票，要求公司償還約1,400萬美元（相等約1.092億港元）的銀團貸款，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法院判予銀團勝訴。除了債務收購計劃下的負債外，公司部份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欠財務機構約人民幣4.91億元（相等於約4.63億港元），其中900萬元已於該日到期償還。

由於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嚴重虧絀，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在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中，公司的核數師指出，由於公司及集團之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他們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作出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重組集團之財務及持股結構乃提高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之關鍵。通過這一重組計劃，集團將能夠：(i)將公司負債金額（按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

董事會函件

日公司記錄數字) 降低約4.58億港元; (ii) 加強財務實力, 重組後集團的淨資產將達到約1.35億港元, 相比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虧絀額則為3.23億港元; 並且 (iii) 相對於在清盤中的有色金屬集團而言, Coppermine擔任控股股東將為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公司董事會認為重組計劃的條款公平且合理, 並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在此情況下, 董事會已決定向公司股東遞交重組計劃供其考慮。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Coppermine及公司董事 (除將會在重組計劃完成時辭任的高德柱先生、劉一青先生、王幸東先生及鄧衛華先生外, 但包括在重組計劃完成時被委任進入公司董事會之新任董事) 有意保持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重組計劃完成時, 公眾持有已發行的新股之比例將不足25%。Coppermine及公司董事 (除前述在重組計劃完成時辭任的董事外, 但包括前述將被委任進入董事會的董事) 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之步驟, 以確保在重組計劃完成後, 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回復新股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根據具體市場情況, 上述步驟可能涉及配售部份新股。公司在適當時候會另行發出公告。

聯交所表示會密切留意股份交易情況。聯交所同時表示, 如新股認購完成後, 公眾持有之新股比例少於已發行股份25%, 或若聯交所認為新股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新股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 暫停新股交易。

聯交所表示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 聯交所將密切注視今後有關公司資產所有之收購和出售交易。任何收購或出售公司資產將會受上市規則的管制。根據上市規則, 無論任何規模之建議交易, 尤其當建議交易計劃背離公司主營業務之時, 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公司發表公告, 及/或向其股東派發通函。此外,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將一連串之公司資產收購及出售合併處理, 上述收購及出售有可能使得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公司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需注意重組計劃是有條件，而發送本通函並不意味重組計劃會實行或完成。公司股東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附加資料

東方有色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香港五礦一全資附屬公司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有色金屬集團簽署一份無條件買賣協議收購東方有色控制性股權及向所有東方有色股東提出要約。詳情請參閱東方有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中拓工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五礦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有色金屬集團就轉讓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以及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各自所欠之債務簽署了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內容，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的作價將由五礦香港另一附屬公司Premiere Asia Holdings Limited提供，而該附屬公司已證實為有色金屬集團清盤過程中之債權人，並且已同意以「一元對一元」之方式，從有色金屬集團清盤過程中所擁有之債務索償金額中減扣交易對價金額，因而該附屬公司從有色金屬集團清盤中應得之金額將參照減扣後索償金額來計算。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所欠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分別為約9,530萬港元及約2,960萬港元（總計約1.249億港元）。

根據香港五礦所得到的資料，上述債務原先為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結欠公司的債務，但該等債務已根據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簽署的兩項協議全部由公司轉讓給有色金屬集團，以支付公司結欠有色金屬集團的應付帳。上述債務目前已屬獨立債務，而與公司無關。國家有色工業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之頒令解散，於解散前為有色金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與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劉一青先生亦為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與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有色金屬集團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行政總裁或董事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五礦及有色金屬集團清盤人已根據個別的商業考慮進行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該等商業考慮與其它出售及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的相關要約無關。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的完成並不取決于債務收購計劃，而香港五礦在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的談判，與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談判是分別及獨立地進行。

東方有色交易及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與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並無關連並且是獨立的。而東方有色交易、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與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的商議分別是分開進行及各自獨立的。

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公司證券（「現有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取代現有之授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載有任何有關之先前批准，以：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其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經發行之新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b) 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經發行之新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上上述(a)段所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經發行之新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而為提供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而編制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說明函件合理地載有股東所需之所有資料以確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皆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通過購回決議案及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概要

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股認購、清洗豁免和特別交易。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股認購、清洗豁免和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頁至119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石澳廳舉行。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股認購及其項下之有關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由新百利就新股認購及其項下之有關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提供之意見，尤其在其函件內提及新百利達至有關意見之因素及理由後（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50頁），認為新股認購及其項下之有關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整體誠屬公平合理。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股認購及其項下之有關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批准及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及32頁。

進一步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及第33至50頁）、附加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內）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19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組計劃(包括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及股本重組)、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股認購、擬據此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新股認購、擬據此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載於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則組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新股認購、擬據此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新股認購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通函第33頁至50頁所載新百利就此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有關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股認購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新股認購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意見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丁良輝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新百利意見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重組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108室

敬啟者：

重組計劃（包括債務收購計劃、 新股認購及股本重組）、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就Coppermine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有色金屬財務債務及銀團債務、新股認購（連同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構成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為 貴公司向股東提呈之重組計劃其中項目。重組計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則組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貴公司、香港五礦及香港五礦全資附屬公司Coppermine發出聯合公告，表示新股認購及債務收購計劃之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乃關於Coppermine認購475,376,917股新股認購股份及收購 貴集團分別結欠有色金屬集團、有色金屬財務及銀團之債務。公告亦載列 貴公司所提呈以促成新股認購之股本重組計劃以及申請同意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詳情。

新百利意見函件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執行董事當中，徐惠中先生、王幸東先生及鄧衛華先生亦同時為中國五礦之僱員，而高德柱先生及劉一青先生則於正在清盤之有色金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就重組計劃而言均非獨立人士。其餘董事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股認購、擬據此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新股認購、擬據此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作出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基於以下各項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表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情況； 貴集團於重組計劃完成時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重組計劃之協議。吾等假設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全屬真確完備，而通函所載資料亦屬信實準確，故此，吾等依賴該等陳述及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繼續屬真確。

吾等已敦請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所審閱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就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之真確性或相信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重組計劃之背景及理由

董事會認為重組 貴集團之財務及持股結構乃提高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關鍵。董事會之意見乃基於下列因素而作出：

-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每年皆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溢利分別約2,000萬港元及2,800萬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淨虧絀和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3.51億港元及4.78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絀和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3.23億港元及5.25億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結欠香港及中國財務機構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8.08億港元，其中3.89億港元為到期未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8.41億港元，其中3.87億港元為到期未償還；
- 銀團已成立督導委員會，以追討銀行貸款，而有關1,400萬美元銀行貸款（約相當於1.09億港元）之判決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裁定；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分別結欠有色金屬集團及有色金屬財務約400萬港元及4,000萬港元。有色金屬集團及有色金屬財務現正進行清盤；及
- 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之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對 貴集團二零零二年帳目作出重大保留意見。

鑑於上述困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 貴集團必須採取重大行動以挽救財政狀況。

2. 貴集團現行財政現況

(a) 股東資金淨虧絀及對帳目之保留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通函附錄一。於當日，貴集團股東資金虧絀為3.51億港元，約相當於現有股每股0.27港元，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絀3.63億港元大致相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2,800萬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股東資金虧絀減少至3.23億港元，約相當於現有股每股0.24港元。

另請股東垂注 貴集團核數師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該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而其有效性視乎日後可動用資本情況及 貴集團未來業務成果而定。核數師認為該基準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拒絕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之適當性作出意見。因此，核數師表示彼等無法就帳目是否真實公平顯示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出意見。

(b) 到期未償還銀行融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約3.99億港元。銀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督導委員會，以追討該筆欠款。銀團貸款成員行已對 貴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要求公司償還貸款約1,400萬美元（約相當於1.09億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法院判予銀團勝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到期未償還貸款約為3.87億港元，其中約3.78億港元為 貴公司欠銀團之債務及累計利息，餘額900萬港元則為 貴集團欠若干中國銀行的其他銀行貸款。銀團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待進行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倘若該等計劃未能成功進行，銀團可能根據裁決追討補償。

股東務請注意，除債務收購計劃項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欠多家中國財務機構未償還貸款約4.56億元人民幣（約相當於4.30億港元），當中約1,200萬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200萬

新百利意見函件

港元) 為到期未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該貸款金額約4.91億元人民幣(約相當於4.63億港元), 其中900萬港元已逾期。根據重組計劃, 該負債於重組計劃完成時仍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 並或可從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索償。

(c) 其他負債

除銀團債務以外, 債務收購計劃亦包括 貴公司結欠有色金屬集團及有色金屬財務之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400萬港元及4,000萬港元, 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則為500萬港元及4,000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為2.66億港元,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付帳款與債權人作出任何特定安排。

(d) 營業額、經營業績及股息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44	876	1,234	1,44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8	20	(863)	(165)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與一供應商簽訂長期合同, 旨在取得穩定之氧化鋁供貨。該合同訂明向 貴集團供應之氧化鋁價格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不時所報當時鋁材價格計算。於二零零一年, 國際現貨市場之氧化鋁價格急劇下跌超過40%, 而鋁材之價格同告下跌, 惟跌幅較小。因此, 買賣氧化鋁出現毛損, 貴集團因而已減少其有色金屬買賣之交易量。銷售有色金屬之營業額由二零零零年4.28億港元下跌42.3%至二

新百利意見函件

零零一年2.47億港元。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鋁加工業務與銅加工及冶煉業務之業績與二零零零年相若， 貴集團之整體營業額仍然由14.43億港元略為下調14.5%至12.34億港元。營業額減少同時導致毛利由二零零零年2.34億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一年6,400萬港元，跌幅約72.6%。

於二零零一年，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8.63億港元，二零零零年則為1.65億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減少以及預期就履行氧化鋁長期採購合同之採購承諾所產生虧損作出約5,600萬港元撥備。此外， 貴集團分別就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2.83億港元及1.88億港元撥備。由於此等應收款項已於數年前到期，董事認為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機會相當渺茫。若撇除該等撥備，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減至約3.36億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二零零一年之營業額12.34億港元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進一步下降至8.76億港元。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減弱，尤其是有逾期銀行貸款約3.89億港元，限制了 貴集團獲取銀行貿易融資以進行其貿易業務之能力，令 貴集團須將若干長期供貨合同訂定之氧化鋁船期推遲至二零零四年。因此，氧化鋁銷售於二零零二年年終始恢復。

於二零零二年，中國及其他國家之銅原料供應緊張，導致採購成本增加。由於 貴集團流動現金流量緊絀，未能就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因此，銅加工及冶煉業務之營業額顯著下降，由二零零一年1.37億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二年4,900萬港元。

儘管營業額下降， 貴公司仍可控制銷售成本，從而將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5.2%提昇至二零零二年12.4%。毛利亦增加約68.8%，由二零零一年6,4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1.08億港元。

由於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持續惡化，管理層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及銷售費用由二零零一年約1.32億港元縮減至二零零二年9,200萬港元。此外， 貴集團就剔除綜合計算於年內進行清盤之 貴

新百利意見函件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華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帳目，錄得收益約3,000萬港元。由於氧化鋁之市價回升，因而於年內撥回就採購氧化鋁長期供貨合同預期虧損撥備約4,400萬港元。因前述原因，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0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則為虧損8.63億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2,80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恢復氧化鋁買賣。

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氧化鋁現貨價格因市場供應短缺而大幅上升，貴集團因能夠於期內根據於一九九九年訂立之長期供貨合同獲得充裕氧化鋁供貨量而受惠。因此，貴集團之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3,800萬港元。

鋁加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儘管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約5.12億港元，此業務分部之溢利由二零零二年約2,0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約1,800萬港元，邊際利潤由約5.2%下降至約3.5%。

貴集團銅加工及冶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下降約51.6%，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同期1,500萬港元。然而，此業務之溢利仍然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均錄得溢利約300萬港元。

- 股息

概無就上述財政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目前業務

由於 貴集團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改善，經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之虧損， 貴集團之狀況相信已穩定。然而，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合共約14億港元之虧損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造成極大影響；吾等認為，倘市場不認為重組計劃等挽救計劃得以推行，則 貴集團不能維持其現有業務。

3. 重組計劃

重組計劃將可恢復 貴集團之正數資產淨值狀況。重組計劃主要涉及(a)債務收購計劃（須取得同意特別交易）；(b)新股認購（須取得同意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及(c)股本重組。擬根據重組計劃進行之所有交易互為條件。因此吾等雖就重組計劃之個別特點在下文發表意見，股東應將重組計劃當作一整體計劃加以考慮，而吾等亦以此觀點衡量重組計劃內須取得獨立股東同意之有關部份。

(a) 債務收購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香港五礦分別與(i)有色金屬集團（清盤中）；(ii)有色金屬財務（清盤中）；及(iii)銀團就建議收購 貴公司欠彼等之債務（包括本金及利息）訂立債務收購計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上述債務將以本金總額約4.18億港元為準，按25港仙對1港元之收購價格作出收購。

另外，債務收購計劃旨在令香港五礦接收 貴公司所欠貸款，以透過下節所述新股認購以 貴公司新股本交換貸款。

債務收購計劃不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欠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4.91億元人民幣（約相當於4.63億港元）。 貴公司已確認，其並無就該等貸款作出任何擔保。 貴公司亦確認，其並無特定計劃，而香港五礦亦無發表其對該等貸款之意向。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公司附屬公司結欠中國財務機構之逾期銀行貸款約達900萬港元。

新百利意見函件

(b) 新股認購

根據新股認購協議，Coppermine同意按每股新股0.88港元之新股認購價認購475,376,917股新股認購股份。合共約4.18億港元之新股認購價將以債務收購計劃所收購之等額債務作抵銷，任何缺額則以現金支付。Coppermine將豁免任何超出新股認購價總額之購入債務。

新股認購協議將於有關債務收購計劃之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新股認購將可讓 貴公司之財政狀況重新注入資本，以致Coppermine於重組計劃完成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色金屬集團債務、有色金屬財務債務及銀團債務總結餘（包括本金額及利息）4.58億港元為基準計算，債務收購計劃與新股認購之合併影響為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23億港元虧絀轉為1.35億港元正數資產淨值。 貴公司本身將無任何債務。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應將具備足夠資產淨值維持其業務。然而，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於重組計劃完成後將仍承擔若干負債，當中包括結欠中國財務機構之貸款及貿易應付帳款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63億港元及2.66億港元）。取決於 貴集團與債權人之日後磋商，該等負債將可能構成對 貴集團日後營運資金之索求。有關事宜進一步論述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段。

(c) 股本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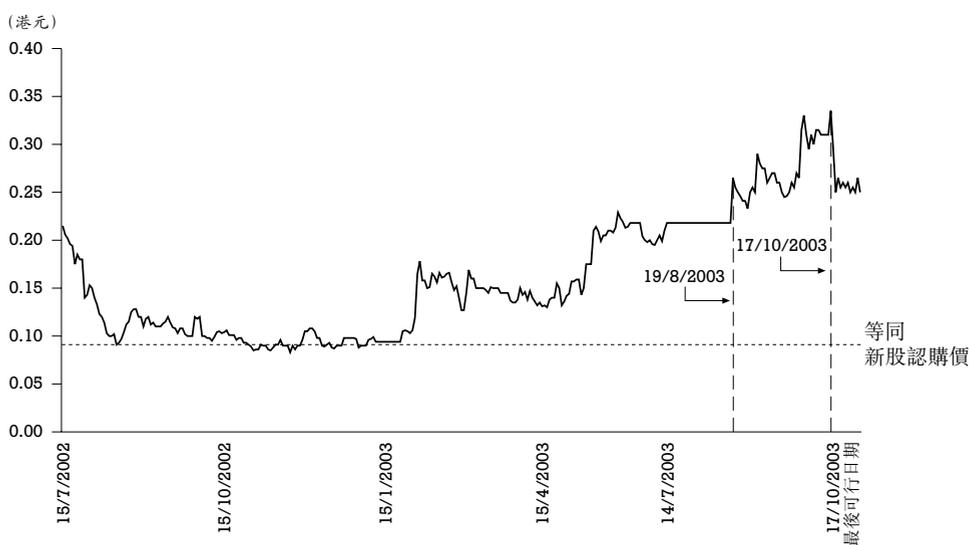
根據新股認購協議，新股認購股份之建議發行價為每股新股0.88港元，相等於每股現有股0.088港元。此價格低於現有股面值，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便進行新股認購。

根據股本重組，建議將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其後，每股合併股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少0.95港元至0.05港元。股東及法院批准股本重組為重組計劃之先決條件。

4.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下圖列示現有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即有待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就有關可能進行債務重組計劃刊發公告（「該暫緩公告」），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十二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之股價及交投量變動。

(a) 股價



資料來源：Bloomberg

新股認購價等同每股現有股0.08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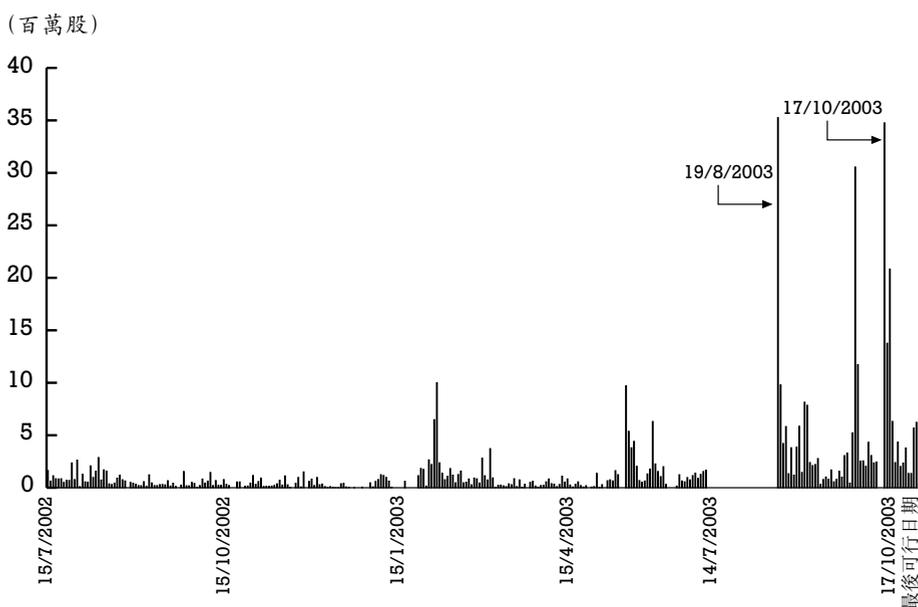
- 現有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即現有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暫緩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0.218港元折讓約59.6%；
- 現有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即新股認購協議日期及現有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0.31港元折讓約71.6%；
- 現有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止2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0.284港元折讓約69.0%；

新百利意見函件

- 現有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止6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0.249港元折讓約64.7%；及
- 現有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64.8%。

儘管資產淨值出現虧絀，現有股繼續以約0.26港元買賣，令 貴公司整體市值約達3.43億港元。根據上文第2段所載吾等對 貴集團財政狀況之分析，吾等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包含了重大的「期望價值」，期望推行重組計劃可解決 貴集團所面對之嚴峻財政困境，且為股東帶來若干價值。

(b) 交投量



資料來源：Bloomberg

除二零零三年二月及六月出現之極少數情況外，現有股於回顧期內各個月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大多低於已發行現有股總數0.1%以及公眾持有現有股0.2%（以公眾持有723,682,747股現有股作基準）。現有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暫緩公告。緊隨現有股在刊發該暫緩公告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恢復買賣後，每日交投量急升至35,000,000股現有股，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總數2.7%及公眾所持現有股4.8%。然而，交投情況

未有持續，並於其後減少。現有股之買賣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即現有股於緊隨刊發該公告後首個交易日）再度急升至31,000,000股及35,000,000股現有股。

吾等認為，現有股之買賣一直因 貴集團面對之財政困境而顯得疲弱。吾等認為，成交量偶爾增加乃因重組計劃或轉換控股股東之謠傳所致。倘重組計劃獲批准，獨立股東可能因新股權益增加受惠。

5. 重組計劃之影響

(a) 獨立股東之股權及攤薄

有關 貴公司現行股權結構及於重組計劃完成後之日後股權結構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持股結構」一段。股東務請垂注當中所示股權分佈。

獨立股東現持有 貴公司約54.8%權益，而彼等之權益將攤薄至 貴公司於重組計劃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9%。攤薄影響乃因根據新股認購透過將銀團債務、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撥充資本，向Coppermine發行475,376,917股新股認購股份及涉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所致。向Coppermine發行475,376,917股新股認購股份及股份合併將令Coppermine於緊隨重組計劃完成後取得 貴公司控制權。

(b) 資產淨值

按照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集團於重組計劃完成時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35億港元，而每股新股有形資產淨值則約0.22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虧絀約3.23億港元，而於推行重組計劃前每股資產淨值則約0.24港元。 貴集團整體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4.58億港元（扣除開支前），吾等認為，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大大得益。

(c) 營運資金及前景

按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色金屬集團債務、有色金屬財務債務及銀團債務之總結餘（包括本金額及利息），於重組計劃完成後，貴集團將根據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抵銷債務總額約4.58億港元。

在並無貴集團日後發展之正式業務計劃的情況下，吾等現時無法就貴集團前景提供意見。吾等認為，貴集團業務將從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水平改善受惠。

6. 其他建議

吾等認為，由於貴集團之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而涉及重組計劃之公司不大可能就股份發行獲獨立包銷商包銷，亦不能期望現正進行清盤的貴公司現行控股股東有色金屬集團將會提供協助。

公司面對財政困難時可用之其他方法為與債權人制訂自救建議，而有關建議一般涉及重組銀團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負債，並給予有關集團時間改善業務虧損狀況。吾等認為，以貴集團之情況而言，考慮到資產淨值出現大幅虧蝕；負債情況嚴重及拖欠銀團融資還款，獲債權人支持自救建議的可能性甚微。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重組計劃乃貴公司目前唯一可行的挽救及重組建議。

7. 清洗豁免

隨著新股認購完成後，Coppermine將於合共475,376,917股新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經根據新股認購發行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3%。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Coppermin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屆時須就此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已為Coppermin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全體股東作出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Coppermine已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就股份作出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重組計劃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新百利意見函件

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重組計劃將告失效。基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除非接獲其他挽救建議，否則倘若重組計劃未能成功完成，貴集團有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吾等認為，就陷入財務困境而須獲注入大量新股本或減輕債務之公司的重組交易而言，授出清洗豁免屬常見做法。

股東務請垂注，重組計劃完成後，Coppermine於貴公司之權益將超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因此，Coppermine將可在毋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情況下，進一步收購股份。

8. 同意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有色金屬集團持有現有股596,044,203股，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有色金屬財務為有色金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之規定，Coppermine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作為新股認購代價構成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貴公司已就同意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貴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完成新股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授出同意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相關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未能取得同意特別交易，有關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之協議以致重組計劃將告失效。

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所附權利與結欠銀團（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銀團債務者大致相同。根據債務收購計劃，銀團、有色金屬集團及有色金屬財務將就以下款額，以一元債務可收回25仙之收購價，各自收取有關債務代價：(a)就銀團債務而言，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資本化利息；(b)就有色金屬集團債務而言，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c)就有色金屬財務債務而言，則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於各情況下，將予收購債務之最終金額可按（其中包括）完成前之該等債務任何還款及／或進一步累計利息予以調整。Coppermine根據債務收購計劃應付之總代價為現金約1.05億港元。因此，銀團、有色金屬集團及有色金屬財務之還款率將大致相若。

新百利意見函件

一間公司進行債務重組時，一般需要所有債權人就債務妥協達成共識，而任何債權人可透過將公司清盤反對建議。就此而言，可合理預計有色金屬集團及有色金屬財務會磋商爭取獲得就取得與銀團貸款還款相同之待遇。有色金屬集團及有色金屬財務均現正進行清盤，而有關償還債務之洽商由清盤人處理。因此，吾等認為，收購結欠有色金屬集團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訂立。

此外，根據財務理論，面對財政困難之公司之股份只會於悉數償還公司所結欠貸款後方可被視為仍有重大價值。根據吾等之經驗，新投資者以極小款額認購新股份而債權人則接納還款折讓75%（該等貸款每1元償還25仙）並不常見。因此，吾等認為，有色金屬集團就其貸款每1元收取25仙，而新股認購股份按每股新股0.88港元獲認購（相當於每股現有股0.088港元），對有色金屬集團之惠益不會高於現有股東整體透過重組計劃所獲取利益。

9. 日後管理層

香港五礦有意額外委任四名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除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均將在重組計劃完成時辭職。因此，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香港五礦並無意對 貴集團現時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擬委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吾等從擬委任新董事之簡歷注意到，彼等均為中國五礦集團旗下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於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之礦產及有色金屬業擁有豐富經驗。

Coppermine是一間由香港五礦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而香港五礦是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在金屬貿易、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投資方面具有逾20年的經驗。中國五礦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是國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鋼鐵、有色金屬、礦產品進出口集團，擁有超過50年的歷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五礦之總收入超逾70億美元（約相當於530億港元）。

中國五礦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一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一九九七年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之市值約達60億元人民幣（約相當於57億港元）。此外，中國五礦持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中國上市公司的權益。

10. 業務及公眾持股量

(a) 業務

香港五礦現有意在重組計劃完成後，先整頓、改善和加強 貴集團現有財務和經營狀況，特別是繼續發展其有色金屬貿易和加工業務。香港五礦將進而為 貴集團制訂長期發展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加強 貴集團之經營。然而，香港五礦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向集團注入其現有資產或業務。

(b) 公眾持股量

董事（包括新任董事）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重組計劃完成時，公眾持有已發行新股之比例將不足25%。董事（包括新任董事，惟不包括將予退任董事）及Coppermine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重組計劃完成後，盡快就新股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視乎市場情況，上述步驟可能涉及配售部分新股。

11. 風險因素

獨立股東在考慮重組計劃時，務請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水平

儘管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狀況得到重大改善，股東務請垂注，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計劃完成時仍有大額負債。 貴集團未必可就進一步重組債務工作磋商成功。未能達成該等協議或會導致 貴集團若干成

新百利意見函件

員公司於日後可能出現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所需之危機。倘 貴集團發行新股份，改善其營運資金水平，獨立股東之股權或會因而進一步攤薄。

(b) 未來前景

董事認為， 貴集團近年之財務表現及財政困難主要歸因於有色金屬市場之狀況。香港五礦已表示其有意發展 貴集團之有色金屬貿易及加工業務。

儘管進行重組計劃後，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將得到重大改善，有色金屬市場亦有起色，惟香港五礦於短期內將不會向 貴集團注入資產。因此， 貴集團於緊隨重組計劃後之表現將屬未知之數。 貴集團之年度營業額較其面對財政困難前期間大幅下降，而香港五礦亦未就 貴集團日後業務提出詳盡計劃，因此無法確定 貴集團業務會否於日後獲重大改善。此外，中國五礦亦從事有色金屬貿易及投資相關業務， 貴集團或會於該行業面對中國五礦之競爭，特別是氧化鋁貿易方面。重組計劃完成時， 貴集團或需分析其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以合理解決中國五礦與 貴集團之業務競爭事宜。

(c) 重組計劃條件

股東務請垂注，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重組計劃未必進行或得以完成。重組計劃多個項目互為條件。倘重組計劃多個項目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獲准許），則重組計劃將不會進行。

討論及結論

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與新股認購互為條件，因此必須整體計劃考慮。 貴集團現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更大幅虧絀3.23億港元。倘不採取多項急進步驟以改善 貴集團狀況， 貴集團將無法繼續應

新百利意見函件

付其財務責任及銀團貸款之貸款人獲勝訴之判決。根據重組計劃，股權之潛在攤薄情況嚴重，貴公司獨立股東所持股權將由54.8%攤薄至11.9%。此外，新股認購價每股新股0.88港元遠低於現有股之最近等值市價。然而，貴公司近年的嚴重虧損情況已有好轉跡象，惟吾等認為，倘不推行挽救建議，清盤為最有可能出現之結果，而重組計劃則為唯一可行方法。倘進行清盤，按照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虧絀狀況，吾等預料股東將不會獲得重大價值之分派。

吾等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進行自救計劃。吾等獲董事知會，並無接獲其他可資比較之計劃。因此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可選擇支持重組計劃或自貴公司可能進行之清盤中收取價值不大或毫無價值之分派。

向現行控股股東有色金屬集團以及有色金屬財務收購債務之條款與向貴集團獨立債權人銀團收購者相同。吾等認為，收購（按每1元債務償還25仙）對債權人有色金屬集團之利益不會比整體股東之利益大。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須待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考慮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收購債務計劃與新股認購將帶來之改善，吾等認為，新股認購、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建議

就上述理由及因素而言，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新股認購、特別交易及授出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乃分別節錄自集團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年報內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就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公司之核數師對(i)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公司及集團之帳目及(ii)集團若干關連公司應收款及若干應收帳款之回收性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提出關注。就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公司之核數師對有關公司及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帳目提出關注並就此拒絕表達意見。摘錄自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442,523</u>	<u>1,234,277</u>	<u>875,676</u>	<u>643,9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929)	(877,668)	27,504	20,408
稅項	<u>(2,185)</u>	<u>(3,233)</u>	<u>(2,487)</u>	<u>12,048</u>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6,114)	(880,901)	25,017	32,456
少數股東權益	<u>60,983</u>	<u>17,893</u>	<u>(5,341)</u>	<u>(4,693)</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65,131)</u>	<u>(863,008)</u>	<u>19,676</u>	<u>27,763</u>
現有股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現有股每股溢利／ (虧損) (港仙)				
基本 (註1)	<u>(12.51)</u>	<u>(65.39)</u>	<u>1.49</u>	<u>2.10</u>

註1：現有股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65,131,000)港元、(863,008,000)港元、19,676,000港元及27,763,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及於年內／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1,319,726,950股現有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任何特殊項目。

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

以下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發表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文本。參照頁數編號乃指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頁數編號。

核數師報告書

致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6頁至76頁之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帳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帳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財務報表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達致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i)內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合共約414,000,000港元之逾期清還銀行貸款及有關逾期貸款之未償還利息；貴集團之往來銀行與其他債權人會否接受債務重組工作和該工作能否成功推行；及貴集團能否獲得新的資金以應付到期之財務承擔所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日後貴集團能否獲得資金及貴集團未來之營運成功與否而定。財務報表並未對貴集團倘若無法取得該等資金及日後未能成功營運而引致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可收回款額及分類或負債之款額及分類所需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合適披露。然而，我們認為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實屬非常重大，故我們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適當而作出意見。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由於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所有其他方面均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乃節錄自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帳目附註之摘要。於公司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年報，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公司之核數師對公司及集團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提出關注並就此拒絕表達意見。有關詳情於本附錄「核數師報告書」部分中列出。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75,676	1,234,277
銷售成本	35	(767,196)	(1,170,487)
毛利		108,480	63,790
其他收益	3及 35	3,009	4,442
其他收入淨額		1,400	3,642
		112,889	71,874
銷售費用		(31,047)	(48,714)
行政費用		(61,220)	(83,455)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4	53,115	(717,083)
營運溢利／(虧損)	5	73,737	(777,378)
財務費用	6及 35	(52,084)	(58,3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851	(41,9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04	(877,668)
稅項	7	(2,487)	(3,2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017	(880,901)
少數股東權益		(5,341)	17,89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	19,676	(863,008)
股息	9	—	—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10	1.49仙	(65.39仙)
本年度保留溢利／(虧損)如下：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133	(819,824)
— 聯營公司		5,543	(43,184)
		19,676	(863,0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31,871	367,231
在建工程	14	84,892	44,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64,981	90,380
投資證券	17	2,146	2,047
長期應收款項	18	6,226	6,226
		<u>490,116</u>	<u>510,7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08,155	250,340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201,090	143,335
可收回稅項		1,5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6	—
現金及銀行存款		95,810	56,417
		<u>509,627</u>	<u>450,09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1	211,154	192,748
應付票據		29,245	7,54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4,478	7,3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50,056	50,3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12,381	9,100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23	30,187	36,435
應繳稅項	24	9,721	11,573
準備	25	9,315	92,845
銀行貸款	26	631,551	613,244
		<u>988,088</u>	<u>1,021,203</u>
流動負債淨值		<u>(478,461)</u>	<u>(571,1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655</u>	<u>(60,3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27	131,973	131,973
儲備	28	<u>(483,042)</u>	<u>(495,381)</u>
股東資金虧絀		(351,069)	(363,408)
少數股東權益		158,007	155,9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76,415	147,170
遞延收入	29	<u>28,302</u>	<u>—</u>
		<u>11,655</u>	<u>(60,33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6,177	7,8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22,753	138,963
投資證券	17	108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6
長期應收款項	18	—	—
		<u>129,038</u>	<u>146,817</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78	15,095
現金及銀行存款		6,207	8,889
		<u>6,585</u>	<u>23,98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6,630	19,5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4,478	7,3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39,633	40,347
應繳稅項	24	1,174	1,837
銀行貸款	26	377,752	373,668
		<u>459,667</u>	<u>442,763</u>
流動負債淨值		<u>(453,082)</u>	<u>(418,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4,044)</u>	<u>(271,962)</u>
資金來源：			
股本	27	131,973	131,973
儲備	28	(456,017)	(403,935)
		<u>(324,044)</u>	<u>(271,9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虧絀)／權益總額	(363,408)	505,728
就綜合帳目而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帳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368
自重估儲備扣除之土地及樓宇減值	—	(6,496)
未在損益帳確認之虧損淨額	—	(6,12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676	(863,008)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而轉撥至損益帳之資本儲備	(7,3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絀總額	(351,069)	(363,4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業務之現金	32(a)	70,095	74,722
已付利息		(32,556)	(53,890)
(已繳) / 已退中國稅項		(2,341)	1,59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35,198</u>	<u>22,431</u>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2,822)	(5,14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23	1,065
新增在建工程付款		(59,651)	(46,375)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 不作合併處理			
(扣除所出售現金)	32(c)	(27)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326)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	1,391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6,952	10,362
購買投資證券		—	(98)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3,905
來自投資證券之股息		—	27
已收利息		391	2,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056)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57,990)</u>	<u>(32,636)</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u>(22,792)</u>	<u>(10,205)</u>
融資業務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3,236)	(3,23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7,292	43,870
償還銀行貸款		(39,740)	(51,3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2,838)	(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增加		(1,349)	8,158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減少) / 增加		(6,248)	6,963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28,302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u>62,183</u>	<u>4,363</u>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9,391	(5,8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17	62,199
外匯調整影響	2	60
	<u>95,810</u>	<u>56,4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810</u>	<u>56,4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95,810</u>	<u>56,417</u>

帳目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貿易及與有色金屬有關之工業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所載為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帳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土地及樓宇則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按公平價值列帳。

(i)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8,461,000港元，而股東資金虧絀約為351,069,000港元。此外，如附註26所詳述，本集團尚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銀行借貸利息(已計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中)約389,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本集團多間往來銀行已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還款通知及傳票要求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11,000,000港元(約相當於14,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裁定有關銀行勝訴。有關銀行現正就本集團之債務重整與其他香港債權銀行進行磋商。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懷疑。

在釐定帳目之編製基準時，董事及管理階層對於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工作之進展持樂觀態度。如本集團之債務重整工作能順利完成，將保障本集團未來之經營運作及可籌集新資金使本集團能依期履行其財務承擔。為此，本帳目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i)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實務守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本集團亦已提前於會計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之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期間之會計準則。

除須重新分類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呈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並未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帳目構成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企業。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列入綜合損益帳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乎適當情況而定）。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而以往並未自綜合損益帳扣除或在綜合損益帳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有關之累積外幣換算差額兩者間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指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帳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積攤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當聯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達零時，即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帳，除非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履行承擔或擔保責任。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帳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帳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則撥入儲備變動。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列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以儲備對銷。該等商譽之任何減值均列入損益帳。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同列作商譽。倘負商譽涉及預計之未來虧損及支出，而此等虧損及支出均屬本集團收購計劃所列明之項目，且能可靠地加以衡量（惟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確定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須於確認上述未來虧損及支出時確認為損益。任何不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剩餘負商譽均於該等資產之剩餘可用年期確認為損益，而超逾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須即時確認為損益。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均直接撥入收購儲備。

(d)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轉移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報酬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之時間吻合）確認。

提供承包及其他工程服務所得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視乎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e) 固定資產

(i) 物業

物業為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乃按成本或重估值（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利用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使若干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帳，而該等重估值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並未予以更新以反映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帳。成本包括所有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之應計成本，包括建設工程所需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利息支出。當籌備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建設工程完成時，有關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作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並無任何折舊撥備。

(iv) 折舊

租約土地按成本或重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帳，並於剩餘租約期內攤銷。其他固定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
租約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6%－14%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3%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需主要成本均自損益帳扣除。裝修乃於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内撥充資本及折舊。

(v) 減值及出售所得損益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或外來資料均加以考慮，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迹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迹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在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便將該項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乃在損益帳中確認，惟倘該資產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並未超出有關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在損益帳中確認。

(f)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個別投資項目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帳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該等證券之帳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帳上確認為一項支出。當出現導致不再需要進行撇減或撇帳之情況及事件，且存在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預見將來仍會持續出現時，是項減值虧損須撥回損益帳。

(g) 存貨

存貨包括現貨及在製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帳。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營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h) 應收帳款

被視作呆帳之應收帳款須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乃在扣除上述準備後列帳。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j) 準備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涉及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準備。倘本集團預計某項準備可獲補償（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得賠償），則只在大致上肯定獲得有關補償時始確認該項補償為一項獨立資產。

(k)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

有關收入之補貼乃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損益帳中確認，以配對該等補貼所擬資助之有關成本。有關資產之補貼乃於資產之可用年期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損益帳中確認。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撥入損益帳。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帳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採用負債法提撥準備，惟以預計須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m)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均須提撥準備。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加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計劃中之資產一般交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退休金計劃通常由僱員及有關之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支出，並以於全面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削減。

(n)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任何向出租公司收取之獎金）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帳扣除。

(o)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指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取決於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需要履行之責任，而該項責任因不可能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因無法可靠地衡量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出現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失之情況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一項準備。

或然資產為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出現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只取決於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之情況下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流入利益之情況大致上獲得確定後，則確認為一項資產。

(p) 借貸成本

倘某項資產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涉及購買、建造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帳扣除。

(q)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營運費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添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包括透過購買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以客戶所在國家為依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鋁及銅產品。以下為本年度之已確認收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875,676	1,234,277
其他收益		
銷售副產品	635	758
服務收入	1,983	1,129
利息收入	391	2,555
	<u>3,009</u>	<u>4,442</u>
總收益	<u>878,685</u>	<u>1,238,719</u>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已被選定為主要呈報形式，原因是此形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較為接近。

本集團業務包含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貿易：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業務：	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並生產及銷售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生產及銷售銅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貿易		鋁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有色金屬	-	246,736	827,015	853,830	48,661	137,076	-	-	875,676	1,237,642
金屬期貨交易所得 虧損淨額	-	(3,365)	-	-	-	-	-	-	-	(3,365)
									<u>875,676</u>	<u>1,234,277</u>
其他收益	81	1,004	1,391	3,078	635	40	902	320	3,009	4,442
業績										
分部業績	37,510	(308,335)	38,343	(61,765)	1,292	(35,170)	(3,408)	(372,108)	73,737	(777,378)
財務費用									(52,084)	(58,3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稅項	-	-	470	(6,877)	5,381	(35,088)	-	-	5,851	(41,965)
少數股東權益									(5,341)	17,89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9,676</u>	<u>(863,008)</u>
	貿易		鋁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12,468	28,836	896,354	795,687	23,336	36,700	2,604	9,264	934,762	870,4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622	6,909	57,359	83,471	-	-	64,981	90,380
總資產									<u>999,743</u>	<u>960,867</u>
分部負債	33,853	196,567	609,381	526,481	46,815	58,795	502,756	386,530	<u>1,192,805</u>	<u>1,168,373</u>
本年度動用之資本開支	-	18	61,955	51,171	425	235	93	93	62,473	51,517
折舊及攤銷	7	25	52,924	82,867	412	4,325	157	978	53,500	88,195
於損益帳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882	9,617	-	31,466	1,359	10,413	3,241	51,496
直接在資本扣除之 減值虧損	-	-	-	-	-	-	-	6,496	-	6,496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處地區為依據。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中國		香港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外來收入	851,316	1,111,163	24,360	123,114	875,676	1,234,277
毛利貢獻	104,764	63,519	3,716	271	108,480	63,790
分部資產	995,631	950,335	4,112	10,532	999,743	960,867
資本開支	<u>62,380</u>	<u>51,406</u>	<u>93</u>	<u>111</u>	<u>62,473</u>	<u>51,517</u>

4.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購貨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沖回／（準備） （見附註25(i)）	43,806	(56,040)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所得收益 （附註(i)）	29,754	—
待決索償及訴訟之賠償沖回／（準備）	6,829	(16,256)
投資證券減值沖回／（準備）	99	(594)
呆壞帳準備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957)	(71,979)
— 長期應收款項	—	(200)
—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8,734)	(519,740)
固定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減值準備	(1,882)	(36,745)
土地及樓宇減值準備	(1,458)	(12,544)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1,613)
其他	(1,342)	(1,372)
	<u>53,115</u>	<u>(717,08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華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大華」）之一名債權人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基於大華無法清償一筆負欠該債權人為數約20,661,000港元之欠款而尋求法院頒令大華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法院頒令大華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大華之業務。自此，本集團無法對大華行使任何控制權，而本集團則因該附屬公司清盤而不將其帳目合併處理，因而錄得約29,754,000港元之收益。

5.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扣除：		
折舊	53,500	87,3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69	884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	7
無形資產攤銷	—	8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88	1,360
過時存貨準備	—	8,089
核數師酬金	1,200	1,800
滙兌虧損淨額	63	—
	<u>63</u>	<u>—</u>
計入：		
過時存貨準備沖回	338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1,934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	27
滙兌收益淨額	—	261
	<u>—</u>	<u>261</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2,448	57,45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256	1,779
	<u>53,704</u>	<u>59,231</u>
減：列於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利息	(1,620)	(906)
	<u>52,084</u>	<u>58,325</u>

7. 稅項

自綜合損益帳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2,179	2,0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	308	1,219
	<u>2,487</u>	<u>3,233</u>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屬下所有香港公司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營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本集團屬下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結轉過去五年之稅項虧損(指如有而言)後之首兩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屆滿，故現時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獲得全面免稅。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其中52,0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9,597,000港元）之虧損已撥入本公司之帳目中處理。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9,6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863,00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1,319,726,950股（二零零一年：1,319,726,95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酬	37,845	36,042
未用年假	86	—
長期服務金	179	—
退休計劃供款（見附註30）	6,845	10,922
	<u>44,955</u>	<u>46,964</u>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於本年度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3,785	3,510
非執行董事		
袍金	381	240
	<u>4,166</u>	<u>3,750</u>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酬金。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以下為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分析之董事酬金詳情：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11	6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
	<u>12</u>	<u>8</u>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一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58	1,914
退休計劃供款	40	58
	<u>898</u>	<u>1,972</u>

以下為按人數及酬金幅度分析上述兩位(二零零一年:三位)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u>2</u>	<u>3</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42,403	1,164	717,227	1,337	26,593	22,330	1,011,054
重新分類	—	—	—	6,038	(6,038)	—	—
增添	314	20	879	117	939	553	2,822
轉撥自在 建工程	3,780	—	15,398	—	—	472	19,650
出售	(858)	—	(598)	(840)	(2,661)	(2,026)	(6,983)
年終	<u>245,639</u>	<u>1,184</u>	<u>732,906</u>	<u>6,652</u>	<u>18,833</u>	<u>21,329</u>	<u>1,026,543</u>
成本或估值 分析如下：							
成本	219,489	1,184	732,906	6,652	18,833	21,329	1,000,393
估值— 一九九四年	26,150	—	—	—	—	—	26,150
年終	<u>245,639</u>	<u>1,184</u>	<u>732,906</u>	<u>6,652</u>	<u>18,833</u>	<u>21,329</u>	<u>1,026,543</u>
累積折舊及 減值虧損							
年初	108,295	1,164	497,897	1,287	16,964	18,216	643,823
重新分類	—	—	—	2,695	(2,695)	—	—
本年度折舊	14,891	3	35,564	335	1,671	1,036	53,500
出售	(434)	—	(560)	(744)	(2,284)	(1,969)	(5,991)
減值支出	1,458	—	592	436	—	854	3,340
年終	<u>124,210</u>	<u>1,167</u>	<u>533,493</u>	<u>4,009</u>	<u>13,656</u>	<u>18,137</u>	<u>694,672</u>
帳面淨值							
年終	<u>121,429</u>	<u>17</u>	<u>199,413</u>	<u>2,643</u>	<u>5,177</u>	<u>3,192</u>	<u>331,871</u>
年初	<u>134,108</u>	<u>—</u>	<u>219,330</u>	<u>50</u>	<u>9,629</u>	<u>4,114</u>	<u>367,231</u>

(b)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6,073	1,163	2,419	2,223	31,878
增添	—	19	79	—	98
出售	—	—	(443)	(195)	(638)
年終	<u>26,073</u>	<u>1,182</u>	<u>2,055</u>	<u>2,028</u>	<u>31,338</u>
成本或估值 分析如下：					
成本	4,823	1,182	2,055	2,028	10,088
估值— 一九九四年	<u>21,250</u>	<u>—</u>	<u>—</u>	<u>—</u>	<u>21,250</u>
年終	<u>26,073</u>	<u>1,182</u>	<u>2,055</u>	<u>2,028</u>	<u>31,338</u>
累積折舊及 減值虧損					
年初	18,373	1,163	2,300	2,223	24,059
本年度折舊	188	4	62	—	254
減值支出	1,458	—	—	—	1,458
出售	—	—	(415)	(195)	(610)
年終	<u>20,019</u>	<u>1,167</u>	<u>1,947</u>	<u>2,028</u>	<u>25,161</u>
帳面淨值					
年終	<u>6,054</u>	<u>15</u>	<u>108</u>	<u>—</u>	<u>6,177</u>
年初	<u>7,700</u>	<u>—</u>	<u>119</u>	<u>—</u>	<u>7,819</u>

(c) 土地及樓宇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於香港持有				
— 長期租約 (超過50年)	292	300	292	300
於中國持有				
—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109,369	112,338	5,762	7,400
— 短期租約 (少於10年)	<u>11,768</u>	<u>21,470</u>	<u>—</u>	<u>—</u>
年終	<u>121,429</u>	<u>134,108</u>	<u>6,054</u>	<u>7,700</u>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使上述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帳，而重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未予更新以反映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

倘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帳，則於帳目內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土地及樓宇之帳面值應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u>112,752</u>	<u>127,998</u>
本公司	<u>6,054</u>	<u>7,700</u>

- (e) 本集團名下帳面淨值約2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9,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44,891	22,562
增添	59,651	46,375
轉撥往固定資產	(19,650)	(24,071)
出售	—	(7)
滙兌調整	—	32
年終	<u>84,892</u>	<u>44,891</u>

於本年度，資本化之利息約為1,6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6,000港元)，已計入於建築過程中增添之資產。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18,943	20,407
減：減值準備	(18,858)	(16,071)
	<u>85</u>	<u>4,33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304,210	1,315,333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準備	(1,114,322)	(1,115,294)
	<u>189,888</u>	<u>200,039</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u>(67,220)</u>	<u>(65,412)</u>
	<u>122,753</u>	<u>138,963</u>

附註：

-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除分別約1,118,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79,352,000港元）及12,5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不計利息。
- (ii) 董事認為，各附屬公司之基本值均不少於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東方鑫源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東方鑫源金屬礦產 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1,88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祈富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大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Oriental Metals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利比里亞／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100%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金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隆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栢輝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Topstar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華北鋁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箔及鋁型材	人民幣 344,800,000元	—	51%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金屬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宜興金峰銅材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銅線	2,619,048美元	—	58%
漳州國際鋁容器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罐、容器 及包裝產品	20,000,000美元	—	60%

*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此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華之債權人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基於大華無法依期償還為數約20,661,000港元之欠款而尋求法院頒令大華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法院頒令大華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大華之業務。自此，本集團無法對大華行使任何控制權，而大華之帳目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帳目（見附註4(i)）。

大華之補充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自收購以來 之以往年度 千港元
已計入綜合帳目之虧損	502	33,947
未計入綜合帳目之虧損	—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34,671	36,7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149,349	125,579
減：呆帳準備	(119,039)	(71,979)
	30,310	53,600
	64,981	90,3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12,381	9,100

附註：

- (i) 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總數約9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7,00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聯營公司結餘均為免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虧損約為2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2,000,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33,399	141,962
流動資產	188,546	208,521
流動負債	209,960	230,995
損益帳		
營業額	1,271,955	1,575,250
除稅前溢利	21,524	37,425
除稅後溢利	20,292	32,658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基本價值並不低於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銅杆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7.5%
常州東方鑫源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杆及電解銅	人民幣79,000,000元	—	50%
葫蘆島東方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粗銅	46,600,000美元	—	30%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鉛罐	25,000,000美元	—	20%
上海金寶銅箔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銅箔	人民幣29,450,000元	—	25%
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電解銅	人民幣132,000,000元	—	42%
河北銀興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鉛錠	人民幣14,322,600元	—	34%

* 該等公司之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17.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538	3,821	—	—
減：減值準備	(500)	(1,783)	—	—
	<u>2,038</u>	<u>2,038</u>	<u>—</u>	<u>—</u>
上市投資，按成本	64,443	64,443	64,443	64,443
減：減值準備	(64,335)	(64,434)	(64,335)	(64,434)
	<u>108</u>	<u>9</u>	<u>108</u>	<u>9</u>
	<u>2,146</u>	<u>2,047</u>	<u>108</u>	<u>9</u>
在香港上市，按帳面值	<u>108</u>	<u>9</u>	<u>108</u>	<u>9</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08</u>	<u>2</u>	<u>108</u>	<u>2</u>

18.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6,426	6,426	200	200
減：呆帳準備	(200)	(200)	(200)	(200)
	<u>6,226</u>	<u>6,226</u>	<u>—</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8,497	65,704
在製品	61,572	84,442
製成品	94,842	108,283
	<u>214,911</u>	<u>258,429</u>
減：過時存貨準備	(6,756)	(8,089)
	<u>208,155</u>	<u>250,340</u>

製成品中包括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000,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其可變現淨值列帳。

20.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帳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結餘(扣減呆帳準備)約174,97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7,343,000港元)，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72,302	98	111,865	95
6個月—1年	2,553	2	2,893	2
1—2年	119	—	1,035	1
2年以上	—	—	1,550	2
	<u>174,974</u>	<u>100</u>	<u>117,343</u>	<u>100</u>

2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約76,3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8,803,000港元)之應付貿易結餘,該等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64,100	84	47,766	81
6個月-1年	1,671	2	702	1
1-2年	4	—	417	1
2年以上	10,530	14	9,918	17
	<u>76,305</u>	<u>100</u>	<u>58,803</u>	<u>100</u>

22.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除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27,33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600,000港元)之款項及本公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16,9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600,000港元)之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尚欠結餘均為免息。

23.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應繳稅項

(a) 應繳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往年度之香港 利得稅準備	512	512	—	—
中國稅項準備	<u>9,209</u>	<u>11,061</u>	<u>1,174</u>	<u>1,837</u>
	<u>9,721</u>	<u>11,573</u>	<u>1,174</u>	<u>1,837</u>

(b) 遞延稅項

本集團就收入及支出在會計及稅務處理方面之重大時差而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6,000,000港元)。由於董事並不肯定此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未來變現,故未有於帳目中確認。

25. 準備

	待決索償及 訴訟之賠償	本集團 長期購貨合約 之可預見 虧損 (附註(i))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805	56,040	92,845
減：已用款項	—	(12,234)	(12,234)
未用款項沖回	(6,829)	(43,806)	(50,635)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 不作合併處理	(20,661)	—	(20,661)
	<u>9,315</u>	<u>—</u>	<u>9,31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15</u>	<u>—</u>	<u>9,315</u>

附註：

(i) 本集團與海外供應商就購入氧化鋁而訂立長期合約(延續至二零零四年)。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履行購貨承擔而撥備約56,040,000港元,此乃根據氧化鋁之現行市價釐定之預計虧損總額。由於氧化鋁之市價上漲,為數約43,806,000港元之未動用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沖回。

(ii) 由於預期之貼現效應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準備作出貼現。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2,405	163,952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19,146	449,292	377,752	373,668
	<u>631,551</u>	<u>613,244</u>	<u>377,752</u>	<u>373,668</u>
計入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585	93,396	—	—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2,830	53,774	—	—
	<u>176,415</u>	<u>147,170</u>	<u>—</u>	<u>—</u>
計入非流動負債				
	<u>807,966</u>	<u>760,414</u>	<u>377,752</u>	<u>373,668</u>

(a) 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i)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公司擔保；(ii)本集團之若干固定資產；及(iii)若干少數投資者及第三者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約3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9,000,000港元)及3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4,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已於董事批准本帳目之日逾期，並已載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內。

27.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千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	<u>1,319,727</u>	<u>1,319,727</u>	<u>131,973</u>	<u>131,973</u>

28.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c) 及(d))	滙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800,030	6,992	15,600	7,337	61,653	2,509	(520,366)	373,755
轉撥往中國法定 儲備	-	-	-	-	1,093	-	(1,093)	-
儲備重新分類	-	-	-	-	641	-	(641)	-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	(6,496)	-	-	-	-	-	(6,496)
合併帳項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368	-	368
本年度虧損	-	-	-	-	-	-	(863,008)	(863,00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385,108)	(495,381)
轉撥往中國法定 儲備	-	-	-	-	1,035	-	(1,035)	-
對面臨清盤之 附屬公司 不作合併處理	-	-	-	(7,337)	-	-	-	(7,33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9,676	19,67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496	15,600	-	64,422	2,877	(1,366,467)	(483,04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131,108)	(241,381)
聯營公司	-	-	-	-	-	-	(254,000)	(254,000)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385,108)	(495,38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800,030	496	15,600	-	64,422	2,877	(1,104,467)	(221,042)
聯營公司	-	-	-	-	-	-	(262,000)	(262,000)
	800,030	496	15,600	-	64,422	2,877	(1,366,467)	(483,042)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800,030	4,951	15,600	(519,968)	300,613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	(4,951)	—	—	(4,951)
本年度虧損	—	—	—	(699,597)	(699,59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	15,600	(1,219,565)	(403,935)
本年度虧損	—	—	—	(52,082)	(52,08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30</u>	<u>—</u>	<u>15,600</u>	<u>(1,271,647)</u>	<u>(456,01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一年：無）。

- (c)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企業發展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此項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產，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附屬公司方可將其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股本及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紅股，或增加每股股份之面值。在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資本後，該項儲備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d)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一般儲備。轉撥至此項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29.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向中國政府收取為數約28,3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政府補貼，涉及購買若干廠房及機器。

30.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加由當地機關管理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供款。本集團就此等計劃所須履行之義務僅為提供計劃所指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6,8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922,000港元）。年內之沒收供款額約為1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得批准並獲本公司採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認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現正着手修訂計劃之條款，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就購股權計劃而引入之新規定。

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或存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04	(877,6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851)	41,965
折舊	53,500	87,315
無形資產攤銷	—	880
利息收入	(391)	(2,555)
利息支出	52,084	58,325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	(27)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收益	—	(1,39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69	884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	—	7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1,934)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而產生之收益	(29,754)	—
固定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減值準備	1,882	36,745
土地及樓宇減值準備	1,458	12,544
投資證券減值(沖回)／準備	(99)	594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1,613
呆壞帳準備	22,691	591,919
待決索償及訴訟之賠償(沖回)／準備	(6,829)	16,256
長期購貨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沖回)／準備	(43,806)	56,040
過時存貨(沖回)／準備	(338)	8,089
稅項準備(減少)／增加	(3,206)	2,244
滙兌調整	—	28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營運溢利	69,614	32,1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淨額減少	13,313	28,073
存貨減少／(增加)	42,523	(5,504)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6,489)	49,25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70	(18,130)
動用長期購貨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準備	(12,23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698	(11,10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70,095</u>	<u>74,722</u>

(b) 融資之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遞延收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短期 千港元	長期 千港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少數 投資者款項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3,244	147,170	7,316	50,395	36,435	—	854,560
新增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	8,990	78,302	—	—	—	—	87,292
償還銀行貸款	(39,740)	—	—	—	—	—	(39,740)
重新分類銀行 貸款	49,057	(49,057)	—	—	—	—	—
應付一名股東 款項減少	—	—	(2,838)	—	—	—	(2,838)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減少	—	—	—	(1,349)	—	—	(1,349)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之利息	—	—	—	1,010	—	—	1,010
應付少數 投資者款項 減少	—	—	—	—	(6,248)	—	(6,248)
政府補貼 所得款項	—	—	—	—	—	28,302	28,302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31,551</u>	<u>176,415</u>	<u>4,478</u>	<u>50,056</u>	<u>30,187</u>	<u>28,302</u>	<u>920,989</u>

(c)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準備	(1,783)	—
	(20,661)	—
負商譽	(22,417)	—
	(7,337)	—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所得收益	(29,754)	—
	<u>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u>	<u>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u>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

3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約23,5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585,000港元）而向一間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中國若干物業尚未清償之應付稅項可能招致潛在額外費用。由於無法準確計算額外費用款額（如有），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準備。董事認為，潛在額外費用將不會超過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00港元）。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就租約物業承擔約5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5,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260	64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60	559
	<u>520</u>	<u>1,205</u>

(b) 購入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134,675	14,2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79,027	240,462
	<u>213,702</u>	<u>254,685</u>

35. 關連交易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製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彼此被視作互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影響，亦被視作互有關連。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有色金屬予一間聯營公司	—	23,201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91,654	138,679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1,010	1,416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費	—	2,29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租金	283	—
	<u>92,947</u>	<u>165,587</u>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6. 帳目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帳目。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以下乃節錄自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帳目附註之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3,927	419,642
銷售成本		<u>(545,966)</u>	<u>(371,398)</u>
毛利		97,961	48,244
其他收益	3	<u>3,171</u>	<u>1,376</u>
銷售費用		101,132	49,620
行政費用		(20,483)	(14,504)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4	<u>(31,163)</u>	<u>(29,640)</u>
經營溢利		38,745	9,939
財務費用		<u>(21,962)</u>	<u>(25,46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783	(15,522)
		<u>3,625</u>	<u>2,89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408	(12,626)
稅項	6	<u>12,048</u>	<u>(2,629)</u>
除稅後溢利/(虧損)		32,456	(15,255)
少數股東權益		<u>(4,693)</u>	<u>(146)</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7,763	(15,401)
中期股息	7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u>27,763</u></u>	<u><u>(15,401)</u></u>
每股溢利/(虧損)	8		
— 基本		<u><u>2.10仙</u></u>	<u><u>(1.17仙)</u></u>
— 攤薄		<u><u>—</u></u>	<u><u>—</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308,104	331,871
在建工程	9	162,762	84,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456	64,981
證券投資		2,167	2,146
長期應收款項		6,226	6,226
遞延稅項資產	10	14,943	—
		<u>543,658</u>	<u>490,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328	208,155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2,968	201,090
可收回稅項		1,869	1,5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0	3,0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279	95,810
		<u>589,064</u>	<u>509,62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	266,329	211,154
應付票據		39,339	29,245
應付股東款項		4,478	4,4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784	50,0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058	12,381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30,187	30,187
應繳稅項		9,542	9,721
準備		8,223	9,315
銀行貸款	13	688,581	631,551
		<u>1,114,521</u>	<u>988,088</u>
流動負債淨額		<u>(525,457)</u>	<u>(478,46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201</u>	<u>11,655</u>
資金來源:			
股本		131,973	131,973
儲備		(455,279)	(483,042)
股東虧絀		<u>(323,306)</u>	<u>(351,069)</u>
少數股東權益		<u>160,375</u>	<u>158,0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52,830	176,415
遞延收入		28,302	28,302
		<u>181,132</u>	<u>204,717</u>
		<u>18,201</u>	<u>11,65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9,531	(12,65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5,182)	(44,397)
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	31,120	77,09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4,531)	20,0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10	56,417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279</u>	<u>76,45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31,973	800,030	496	15,600	64,422	2,877	(1,366,467)	(351,069)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27,763	27,763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970	—	(970)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131,973</u>	<u>800,030</u>	<u>496</u>	<u>15,600</u>	<u>65,392</u>	<u>2,877</u>	<u>(1,339,674)</u>	<u>(323,30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31,973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385,108)	(363,408)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15,401)	(15,401)
轉撥往中國 法定儲備	—	—	—	—	—	1,022	—	(1,022)	—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131,973</u>	<u>800,030</u>	<u>496</u>	<u>15,600</u>	<u>7,337</u>	<u>64,409</u>	<u>2,877</u>	<u>(1,401,531)</u>	<u>(378,80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編製。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符。

於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時，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帳面值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全面撥備，並根據結算日或主要於結算日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為限。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應課稅溢利與會計帳目溢利之時差以當時稅率入帳，惟以負債或資產預計於可見之未來可償還或回收之情況為限。採納此項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作出調整。

2.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鑑於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股東資金虧絀及有相當金額之逾期銀行貸款情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懷疑。

然而，經考慮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建議之可能債務收購及新股認購（有關詳情及最新情況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刊載），董事及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工作持樂觀態度。如該項工作能順利完成，本集團未來將可繼續經營運作及可籌集新資金使本集團能依期履行其財務承擔。為此，本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環節：

貿易業務	: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業務	:	生產及銷售鋁箔、鋁型材、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	生產及銷售金屬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鉛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 冶煉業務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有色金屬										
銷售	116,708	—	512,125	388,861	15,094	30,781	—	—	643,927	419,642
其他收益	1,169	—	1,120	1,022	416	337	466	17	3,171	1,376
業績										
分類業績	37,854	(5,677)	17,843	20,358	2,764	2,852	(19,716)	(7,594)	38,745	9,939
財務費用									(21,962)	(25,461)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625	2,896
稅項									12,048	(2,629)
少數股東權益									(4,693)	(146)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27,763	(15,401)

(b) 按經營地點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處地區為依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盈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50,905	405,259	68,518	46,441
香港及其他地區	93,022	14,383	29,443	1,803
	<u>643,927</u>	<u>419,642</u>	<u>97,961</u>	<u>48,244</u>

4.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呆壞帳準備	(11,854)	—
待決索償準備沖回	1,092	—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沖回	21	—
已決官司撥備沖回	—	9,453
長期購貨合同之可預見虧損準備	—	(4,990)
	<u>(10,741)</u>	<u>4,46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		
折舊	24,034	24,1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2
員工支出(包括退休金支出3,49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3,751,000港元)及董事酬金)	28,660	27,3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29	323
匯兌損失淨額	39	4
	<u> </u>	<u> </u>
計入：		
利息收入	356	190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3	—
放棄董事酬金	650	—
	<u> </u>	<u> </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653)	(1,824)
關於暫時差異之起初及回撥之遞延稅項	14,943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242)</u>	<u>(805)</u>
	<u>12,048</u>	<u>(2,629)</u>

由於期內集團之所有香港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有關適用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扣之前五年內之承前稅項虧損後(如適用)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享有50%減稅優惠。

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已屆滿，故按33%繳納企業所得稅，應在行列之中間位置，如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仍享有50%減稅優惠，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獲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27,7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5,401,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1,319,726,950股（二零零二年：1,319,726,95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分，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9. 資本開支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帳面淨值	84,892	331,871
增添	78,016	152
出售	—	(423)
由在建工程轉往固定資產	(146)	146
折舊	—	(24,034)
出售時沖回折舊	—	392
	<u>162,762</u>	<u>308,104</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	<u>162,762</u>	<u>308,104</u>

10. 遞延稅項資產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情況如下：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	—	—	—
計入損益表	4,032	—	10,281	—	630	—	14,943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2</u>	<u>—</u>	<u>10,281</u>	<u>—</u>	<u>630</u>	<u>—</u>	<u>14,943</u>	<u>—</u>

11.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帳期為30日至90日。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315,2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4,97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結餘，該等應收貿易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308,762	98	172,302	98
6個月-1年	6,264	2	2,553	2
1-2年	251	—	119	—
2年以上	—	—	—	—
	<u>315,277</u>	<u>100</u>	<u>174,974</u>	<u>100</u>

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於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約126,9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6,305,000港元)之應付貿易結餘,該等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14,757	90	64,100	84
6個月-1年	1,395	1	1,671	2
1-2年	13	—	4	—
2年以上	10,820	9	10,530	14
	<u>126,985</u>	<u>100</u>	<u>76,305</u>	<u>100</u>

13. 銀行貸款

為數約3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9,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已逾期,並已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內。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約23,5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585,000港元)。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額外支出。由於該等支出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沒有作出撥備,惟該等支出約不會大於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
- 本集團就附有追索權之貿易票據貼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港幣48,8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就租賃物業之承擔約為4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260	26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52	260
	<u>412</u>	<u>520</u>

(b) 購入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24,717	134,67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1,716	79,027
	<u>136,433</u>	<u>213,702</u>

16. 關連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51,961	66,051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479	508
向聯營公司收取租金	127	142
	<u>52,567</u>	<u>72,701</u>

(b) 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除為數約28,0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336,000港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尚欠結餘均為免息。

17.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就該等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總值約為36,000,000港元(已扣減約117,000,000港元之準備)，即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25%(本集團資產淨值為負數)，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有關上述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報告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備考合併結餘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9	35
流動資產	258	64
流動負債	(274)	(68)
淨流動負債	(16)	(4)
資產淨值	<u>123</u>	<u>31</u>
股本	94	24
儲備	29	7
	<u>123</u>	<u>31</u>

以上數字均為未經審核。

股本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股</u>	現有股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19,727,000股</u>	現有股	<u>131,972,700</u>

所有目前已發行之現有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並無，且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影響公司股份之換股權。

債務聲明**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802,161,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80,821,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421,340,000港元）、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50,970,000港元、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約22,379,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約35,000港元。

抵押及質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公司一名股東作出之公司擔保；(ii)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銀行存款；及(iii)若干少數投資者及一名第三方作出之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有下列各項或然負債：

- (a) 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約23,585,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向一家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 (b) 集團尚未繳付有關若干中國物業之應繳稅項，而就此可能導致集團產生額外開支。由於額外開支款額（如有）未能可靠計算，故集團並未有就此作出任何撥備。然而，該潛在額外開支預期不會超過4,000,000港元。
- (c) 集團就具有追索權之貿易票據貼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6,984,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貿易應付帳款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各種外幣款項概按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有關兌換率兌換為港元。

重大變動

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以來，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緊隨重組計劃完成後，集團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經調整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351,069)
加：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		27,763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323,306)
加：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負債因重組計劃而減少		
有色金屬集團債務	4,478	
有色金屬財務債務	40,064	
銀團債務	378,376	
獲豁免銀行利息	35,413	
		458,331
集團於重組計劃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35,025
集團於重組計劃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之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額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 1,319,726,950股現有股計算)		(0.24港元)
集團於重組計劃完成時每股新股之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已發行合共607,349,612股新股計算)		0.22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集團之內部資源、集團現有備用銀行額度及假設重組計劃成功進行而使債務減少後，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以下為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之財務顧問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集團將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內確認之毛利評估而向董事發出之函件全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敬啟者：

吾等已執行若干程序，乃針對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因完成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交易」一段所述(a)至(c)項合約而將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內確認之毛利評估(「評估」)發出之聲明。

貴公司董事須一力負責編製評估，而吾等之責任為就吾等所進程序作出報告。

吾等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向貴公司董事查詢有關編製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 (b) 比較編製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查核有關政策是否貫徹採用；及
- (c) 查核貴集團因完成該等合約將予確認之毛利數字有關計算方法。

該等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對評估發表核數或審閱意見。

根據吾等進行之程序，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評估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按照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帳目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

此致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REX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Subsidiary of 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屬公司)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完成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交易」一段所述(a)至(c)項合約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毛利評估(「評估」)而發出之聲明。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評估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編製評估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經核數師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董事一力負責之評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景輝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公司經發行新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建議。就本說明函件而言，《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所指「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合共1,319,726,950股。緊隨新股認購完成後，已發行新股將為607,349,612股。待購回決議案通過，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授權將使公司可於截至以下最早期限止期間購回最多60,734,961股新股：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規定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日期。

進行購回之原因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一般授權會為公司提供靈活彈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有關時間釐定。倘一般授權在建議進行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披露的情況相比，或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在若干情況下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之資金將會以公司可根據其章程文件及香港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可供分配溢利撥付。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待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後，向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進行購回。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之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導致《公司收購、合併守則》項下任何特別情況。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在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緊隨新股認購完成後，假設於該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現有股，Coppermine 將實益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3%。此外，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Coppermine之持股量將增至佔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6.97%。

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至本通函刊發前期間，公司並無就其任何股份作出購回。

關連人士

公司並無接獲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授出一般授權時向公司出售股份，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於該等情況出售股份。

股價

現有股在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0.096	0.083
十二月	0.108	0.087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99	0.088
二月	0.166	0.103
三月	0.169	0.127
四月	0.150	0.130
五月	0.214	0.132
六月	0.229	0.199
七月	0.218	0.195
八月	0.265	0.233
九月	0.315	0.245
十月	0.335	0.250

1. 責任聲明

香港五礦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香港五礦、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債務收購計劃、東方有色交易及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有關香港五礦、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債務收購計劃、東方有色交易及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Coppermine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Coppermine及債務收購計劃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有關Coppermine及債務收購計劃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香港五礦、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Coppermine、東方有色交易、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及債務收購計劃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香港五礦、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Coppermine、東方有色交易、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及債務收購計劃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現有股於下列各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個月份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現有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0.1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0.214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0.2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0.218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0.250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0.315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	0.310
最後可行日期	0.250

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股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之0.335港元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0.130港元。

3. 權益披露

(a) 公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b) 公司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新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Coppermine、香港五礦、中國五礦、Coppermine及香港五礦各自之董事、中國五礦法定代表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司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Coppermine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屬《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所界定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之任何公司聯繫人士訂有任何《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
- (iv) 概無任何現有股由與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基準管理；
- (v)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vi) 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集團任何退休金，概無於現有股擁有任何權益；
- (vii) 羅兵咸永道、新百利、御泰融資（香港）、法國巴黎百富勤及《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所界定第(2)類聯繫人士所指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董事概無於集團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c) Coppermine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Coppermine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Coppermine擁有任何證券權益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設立任何退休金。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實體於公司現有股或相關現有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公司披露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現有股數目	佔已發行 現有股總數 百分比
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有色局」）	1	596,044,203	45.16%
China Nonferrous Metal Holdings （Cook Islands） Limited（「CNCL」）	1	596,044,203	45.16%
有色金屬集團**	2	596,044,203	45.16%
Mazar Limited（「Mazar」）		288,028,520	21.82%

附註：

1. 由於(a)有色金屬集團為CNC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 CNCI為有色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被視為擁有由有色金屬集團持有之308,015,683股現有股及由Mazar持有之288,028,520股現有股之權益。
2. 由於Mazar為有色金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除由有色金屬集團持有之308,015,683股現有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色金屬集團被視為擁有由Mazar持有之288,028,520股現有股之權益。
-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宣佈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已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重組過程中刪除。
- ** 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頒令，將有色金屬集團清盤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令委任李約翰及蔣宗森為有色金屬集團清盤人。

5. 股份買賣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除新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董事、Coppermine、香港五礦、中國五礦、Coppermine與香港五礦各自之董事、中國五礦法定代表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代價買賣公司證券；
- (b)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及與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基準管理之任何基金，概無以代價買賣公司證券；
- (c) 董事概無以代價買賣公司證券；
- (d) 公司及董事概無以代價買賣Coppermine證券；及
- (e) 羅兵咸永道、新百利、御泰融資（香港）及法國巴黎百富勤，概無以代價買賣公司證券。

6. 專家

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被視作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御泰融資（香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法團，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7.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一節提述之所有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訴訟

以下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待決或可能作出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賠。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銀團貸款成員行於香港就銀團貸款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合共約1,428萬美元（約1.114億港元），對公司、東方銅業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鋁業有限公司採取法律行動。銀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判可循簡易裁判程序對公司及其他辯方採取法律行動，惟並無加以進行。

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協議完成後，銀團貸款將透過以抵銷Coppermine根據新股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之認購價之方式悉數清償。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新股認購代價418,331,686.96港元將以Coppermine根據債務收購計劃所收購之債務作抵銷而支付，Coppermine將豁免任何其購入且可能於新股認購完成後仍然欠付其之銀團債務。

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資源於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未能完成情況下償付銀團貸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作出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9.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由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新股認購協議

10. 服務協議

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並無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修訂之合約除外。

11. 一般事項

- (a)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
- (b) 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c)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雪琴女士，ACS, ACIS。
- (d) Coppermine之註冊地址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之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香港五礦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1樓。中國五礦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三里河路5號。Coppermine之香港通訊地址及香港五礦之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1樓，而中國五礦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三里河路5號。

- (e) 法國巴黎百富勤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中心36樓。
- (f) 御泰融資(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
- (g)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3108室。
- (h) Coppermine無意向任何人士轉讓根據新股認購協議收購之任何新股認購股份，惟按照上市規則維持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根據任何配售安排轉讓者除外。
- (i) 董事概無獲授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或有關新股認購之補償。
- (j) 除本通函就重組計劃所披露者外，Coppermine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有關新股認購及清洗豁免或視乎新股認購及清洗豁免而訂立之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新股認購或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視乎該等結果而訂立之協議或安排或其他有關新股認購或清洗豁免之協議或安排。
- (l) 林錫忠先生、梁青先生及錢文超先生為Coppermine之董事。林錫忠先生、梁青先生、錢文超先生、苗耕書先生及Zhou Hengbin先生為香港五礦之董事。中國五礦為國有企業，並無董事會。苗耕書先生為中國五礦之法定代表。
- (m) 概無任何人士有不可撤回承諾會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計劃或清洗豁免。
- (n)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除公眾假期外，於一般辦公時間，於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新股認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新百利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h) 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i) 羅兵咸永道及御泰融資（香港）分別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交易」一段項下(a)至(c)項合約完成，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毛利評估發出之函件。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石澳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首七項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最後一項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 「動議:
 - (a) 批准、認可及確認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新股認購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新股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新股認購協議,Coppermine已同意按協議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認購475,376,91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新股認購股份**」);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新股認購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文件、行動、契據、事宜及事項;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或有關Coppermine認購新股認購股份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並按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者,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簽訂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豁免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完成新股認購協議（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及所界定者）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之規定就未為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4.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涉及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以其將予收購之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召開本大會通告）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召開本大會通告）作為新股認購協議（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及所界定者）部分代價之特別交易。」
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生效後：
 - (a) 在下文(b)段之進一步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遵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發行新股認購股份（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及所界定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批准受此數目規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生效後：
- (a) 在下文(c)段之進一步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經發行新股認購股份（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及所界定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惟根據(i)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息除外，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受此數目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及責任，而作出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發行新股認購股份（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及所界定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 (a) (i) 將本公司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之3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至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新股**」），該削減將透過以下方式生效：註銷已發行合併股繳足股本中每股0.95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後，即時藉額外增加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原應享有之所有新股碎股配額將予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另將委任由本公司提名之人士將售出股份過戶予有關買方，並代表該等持有人作出及簽訂一切致使過戶生效所需之行動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過戶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出席大會之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方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股份於名冊內排名次序為準。